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-A00ZKM583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
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騎乘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 日

時 17 分許，行經本市○○路與○○街口闖紅燈，遭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執勤員警攔查。

該分局乃掣單開立第 A00ZKM583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舉發訴願人違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裁罰字

第

22-A00ZKM583 號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 3 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